

《番禺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规程(修订)》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通知》（穗更新办〔2019〕3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旧村庄更新改造方案住宅复建总量核算技术规范的通知》（番府〔2020〕19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近年来开展的基础数据调查、核查工作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优化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加快推进我区城市更新项目进度，对2018年8月1日印发的《番禺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正文
包括
九大
方面
内容

第一点“工作目标”，明确《规程》适用范围与工作原则。

第二点“基础数据调查类型”，明确基础数据调查的类型及开展方式。

第三点“主要内容及责任分工”，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和村（社）主要工作内容、责任分工。

第四点“基础数据调查要求及流程”，明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启动条件、明确费用由财政资金足额保障、明确调查范围线划定原则、明确调查单位确定方式等要求及相关流程。

第五点“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审查确认工作流程”，明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的综合确认、核查、公示、审定、验收等流程和要求及工作主要内容。

第六点“成果修正”，明确开展成果修正具体要求。

第七点“汇总上报、入库管理”，明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汇总上报及入库管理的具体要求。

第八点“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各相关单位和属地镇（街）责任分工。

第九点“附则”，明确需说明的其他事项，《规程》的施行、前续文件废止及适用。

三、主要创新优化情况

（一）明确基础数据调查范围线划定的原则。调查范围应以村域范围为基础，结合其他国有权属用地、控规管理单元、规划路网、周边现状地形、产权边界等因素以及改造需求成片连片进行划定。

（二）明确调查（核查）单位的确定方式。基础数据调查单位，可通过在市的单位库中摇珠产生或由各镇（街）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核查单位由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在市的单位库中选取。

（三）明确调查（核查）费用由财政资金足额保障。实施项目的调查费用由各属地镇（街）财政安排，核查所需费用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得变相由潜在开发企业垫付。

（四）制定规范统一的成果表格、图件模板。对数据成果的归类以及涉及的证明材料要求进行规范，形成统一成果表格、图件模板。

（五）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明确各职能部门及项目属地镇（街）责任分工；强化属地镇（街）作为实施主体在数据成果审核、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的责任。